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紀振忠

相 對 人 林明山

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明山、林柏霖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林明山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對相對人林柏霖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林明山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林明山、林柏霖於民國113年9月23日向聲請人紀振忠借用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民國113年12月24日，並以相對人林明山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設定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林明山、林柏霖未依約履行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核，除相對人林柏霖非系爭抵押不動產所有權人，對該不動產無處分權，聲請人對之聲請拍賣抵押物，於法不合，該部分聲請應予駁回外，其餘部分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2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3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5 鳳山簡易庭
06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7 附表：

08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高雄	大寮	義和		882		721.10	10000 分之338	
2	高雄	大寮	義和		883-1		13.02	10000 分之338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321	義和段882、883-1地號 義和路123之41號六樓			鋼筋混凝土造 7層樓房	六層：90.85 合計：90.85	陽台： 10.73	全部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義和段325建號9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343									

09 附註：

- 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1 狀申請。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